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重訂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其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ii)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其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重訂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收到代表本公司主要股東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當中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已遵守股東大會程序提出疑問。經考慮所提出事宜，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並議決(其中包括)原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如預定召開。該兩個大會將會重訂至董事會將予釐定及本公司將另行宣佈之日期。

董事會以最嚴謹之態度處理該等事宜，並且認為，於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前取得妥善之法律意見乃審慎之舉。因此，重訂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決定乃為讓本公司能夠就該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尋求合適之法律意見。

為免生疑問，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已經開始，儘管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重訂，惟有關期間將會維持不變。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日期、時間、地點及安排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該兩個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宣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智霖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